

# 2024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b>一、单位概况</b>	<b>1</b>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3
(三) 单位绩效目标	4
<b>二、评价结论</b>	<b>5</b>
(一) 评价对象	6
(二) 评价范围	6
(三) 满意度分析	6
(四) 评价结论	6
<b>三、部门履职成效</b>	<b>7</b>
(一) 发挥智库作用，助力生态环境决策	7
(二) 深耕要素治理，支撑治污攻坚大局	7
(三) 开展技术指导，深化环境科技帮扶	7
(四) 深化科研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8
<b>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b>	<b>8</b>
(一)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细化量化不够	8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8
<b>五、有关建议</b>	<b>9</b>
(一) 优化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9
(二) 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9
<b>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b>9</b>
(一)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

##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市环科院”）系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 1978 年，原名为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6 年更名为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9 年更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田锋；开办资金：91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市环科院主要职能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科学研究，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承担生态环境政策研究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承担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研究工作；承担生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研究工作；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等研究工作；承担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相关政策和技术研究；承担应对气候变化与绿色低碳发展等研究工作。

#### 2. 机构设置

市环科院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及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财务室、总工室、环境规划及政策中心、环境技术评估所、固废技术中心、大气与声环境研究所、水环境研究所、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研究所、生态与农村环境研究所、碳减排研究所。

#### 3. 人员配置

市环科院事业编制数为 70 人，编外人员编制数为 15 人。截

至 2024 年末，市环科院在编人员 66 人、聘用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124 人。

####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市环科院资产总额 4,819.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 市环科院 2024 年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46.01	67.36%
应收账款	4.85	0.10%
其他应收款	1,105.72	22.94%
固定资产净值	462.43	9.60%
合计	4,819.01	100.00%

#####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环科院货币资金余额为 3,246.01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余额，其中托收账户余额 107.23 万元，财政代管资金账户余额 3,138.78 万元。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环科院应收账款余额为 4.85 万元，系应收 2024 年地图购买和图文绘制服务采购项目尾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环科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05.72 万元，账龄全部为 3 年以上。

#####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环科院固定资产原值为 1,705.7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243.3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62.43 万元，

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1-2 市环科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数量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和构筑物	5191.09	m <sup>2</sup>	902.44	557.37	345.07
设备	298	台、套、件、个等	724.92	647.75	77.17
家具和用具	730	套、件、张、个等	67.44	38.18	29.26
图书和档案	547	本、卷、套、组	10.93	0.00	10.93
合计			1,705.73	1,243.30	462.43

## （二）单位收支情况

### 1. 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市环科院收入年初预算数 3,365.53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37.73 万元，决算数 3,637.73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443.14 万元、事业收入 95.28 万元、其他收入 0.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37 万元。

2024 年度市环科院支出年初预算数 3,365.53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37.73 万元，决算数 3,517.25 万元。

###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市环科院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2,963.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65.98 万元，决算数 3,164.51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3 市环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人员经费	2,651.90	2,922.66	2,921.19
2	公用经费	311.90	243.32	243.32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2,963. 80	3,165. 98	3,164. 51

###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市环科院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401. 73 万元，全年预算数 471. 74 万元，决算数 352. 74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 市环科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2024 年审计、档案管理等委托业务费	6. 00	4. 80	4. 80
2	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	7. 73	2. 19	2. 19
3	2024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	388. 00	287. 11	287. 04
4	横向课题		177. 06	58. 56
5	市级涉磷企业整治工作经费		0. 15	0. 15
6	能力建设专项		0. 43	
合计		401. 73	471. 74	352. 74

### 4.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市环科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年初预算数 8. 00 万元，决算数 1. 74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5 市环科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4. 00	1. 47	1. 4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	1. 47	1. 47
3. 公务接待费			
二、会议费	2. 00		
三、培训费	2. 00	0. 27	0. 27
合计	8. 00	1. 74	1. 74

### （三）单位绩效目标

## 1. 中长期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科研、支撑、服务”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做强科研、做实支撑、做优服务，聚焦规划编制、政策研究、要素环境治理等领域，促进高质量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出，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美丽南京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

##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市环科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项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主动、深入服务环境管理的意识和担当，为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一是深化政策研究。开展南京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聚焦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等领域，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服务。推进立法立标，参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规修订，积极申请水、气、声、固废和新污染物等领域的标准立项。

二是深耕要素治理。按要求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推进水污染物平衡核算，为深挖减排潜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审提供技术支持。支撑生态保护工作，推进南京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教联盟建设。参与“无废城市”建设，支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是深化科技帮扶。常态化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或其他形式的帮扶活动，主动与企业对接，提供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加大内部减排力度。

四是促进科研成果产出转化。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高质量推进市环保专项和科研课题等项目，推动各类成果产出，打造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积极申报各类科技奖项。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市环科院部门整体预算，市环科院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目标值。从实用性和有效性两方面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市环科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部门过程、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共 5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38 个。

### （三）满意度分析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4 年度市级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考核结果分为第一、第二两个等次，市环科院为第二等次单位。

###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市环科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4.76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 2-1 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 2-1 市环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履职	履职效益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6	26	30	28	10	100
得分	5.99	24.41	27.86	27.5	9	94.76
得分率	99.83%	93.88%	92.87%	98.21%	90.00%	94.76%

根据评价结果，市环科院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高标准建设南京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智库为导向，突出公益科研院所职能，协同推动党建与业务、科研与实际需求相融合，以科研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

###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4 年，市环科院以高标准建设南京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智库为导向，切实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以科研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发挥智库作用，助力生态环境决策。聚焦全市生态环保工作大局，协助上级管理部门编制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等文件，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开展南京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持续深入开展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置存在安全隐患须综合施策》和《大宗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难题亟待破解》调研报告获领导批示。

二是深耕要素治理，支撑治污攻坚大局。支撑“双碳”工作，服务碳普惠体系建设。支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按季度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技术文件，助力开展产业园区整治核查。支撑水环境保障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市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积极参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

点示范工作。支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支撑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参与完成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综合评估，开展化学品信息调查和技术审核工作。支撑生态保护工作，推进南京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教联盟建设，积极参与长江岸线洲岛野外观测站筹建、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工作。支撑其他环境管理工作，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深挖减排潜力，完成多个减排项目技术核查。

三是开展技术指导，深化环境科技帮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帮扶，对高淳、江宁、六合进行技术指导，开展企业绩效评级帮扶。加强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帮扶。做好重大项目保障，主动与企业对接，了解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需求情况，帮扶企业加大内部减排力度。

四是深化科研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在研市级科研项目六十余项，承担多项省厅课题。1项成果获江苏省锅炉学会科技创新一等奖，3项成果获南京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开发全国首款为国家水生态考核量身打造的移动应用，破解水生态调查难题。在臭氧和挥发性有机物溯源技术方面取得突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项水生态修复技术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科技帮扶典型案例。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细化量化不够

部门绩效目标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部门决策、过程、履职和效益；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

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市环科院年初对绩效目标的编制和绩效指标的制定在构建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需进一步规范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环科院目前制定的制度中未包含绩效管理方面的内容，同时科研管理制度于 2018 年印发，制度中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实际，未及时修订更新。

## 五、有关建议

### （一）优化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

市环科院应围绕指标体系科学性、评价依据充分性、评价结论客观性，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和管理实际，优化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和客观的评价，推动评价结果成为调整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可靠依据。

###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市环科院应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全面梳理本单位业务流程，不断修订和完善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经济活动运行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 评价思路及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

法等方法，具体通过制度规定梳理、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 2. 评价依据

-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 (3)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4)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 (5)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 3. 评价组织与分工

市环科院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开展整体绩效工作、编制确认绩效评价实施计划和方案，与各内设机构沟通、确认各项指标实施完成情况、梳理汇总存在问题及绩效完成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等。

## 4. 评价过程

2025年4月至5月，市环科院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评价组对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 (1) 前期准备(2025年4月)

市环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单位工作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等。对市环科院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确定评价总体思路和侧重点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2）数据采集及核查（2025年4月至5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单位整体和各内设机构的管理情况、履职情况、工作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同时根据各处室等反馈，梳理单位的管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对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真实、客观地评价。

###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2025年5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单位和内设机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评分，并围绕部门决策、部门过程、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 5. 评价指标体系

市环科院2024年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单位及各内设机构职责，以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单位决策、单位过程管理、单位履职情况、单位履职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市环科院2024年整体绩效评价体系设置部门决策、部门过

程、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共 5 个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分为 16 个二级指标和 38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绩效的核心指标。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详见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